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20/2021 No.023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怡中樂器班及樂團」事宜

為豐富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及擴闊眼界，提升音樂素養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，本校將舉辦不同類型的樂器班。有關活動之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日期： 11/11、18/11、25/11、2/12、9/12、16/12、27/1、3/2、24/2、3/3、10/3、24/3、31/3、21/4、28/4、5/5、12/5、26/5、28/5、29/5
- 活動時間： 下午2時15分至3時45分（若恢復全日面授課堂：下午4時15分至5時45分）
- 活動地點： 所有課堂以網上視像形式實時進行
（若恢復全日面授課堂：本校音樂室或本校二樓/三樓課室）
- 樂器： 長笛、單簧管、色士風、敲擊樂、小號、上低音號
- 負責老師： 溫昭芬老師及王琳珊老師
- 導師： 外聘樂團指揮及樂器班導師
- 費用： \$1000（每堂\$50，全年共20堂）
- 備註： 1. 學生借用學校樂器，必須小心謹慎使用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必須照價賠償或負責樂器維修費用。
2. 如當日早上五時半至八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
3. 課程會因應教育局宣佈及發放的指引作出調整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十月十九日前將回條連同款項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109 4000與本校溫昭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20/2021 No. 023 有關「怡中樂器班及樂團」事宜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樂器班及樂團，並交費用\$1000。
敝子弟會參與：
* 長笛班 * 單簧管班 * 色士風班 * 敲擊樂班 * 小號班 * 上低音號班
- 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樂器班及樂團。

此覆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（正楷）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零年十月 _____ 日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